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胜者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678531921D

法定代表人：耿海涛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科技中心 2 号楼 5164

根据收到的问题线索，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对你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参加中国共产党唐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唐山市纪委监委网站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与其他相关供应商恶意串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

提取情况、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唐山市公共资源评标系统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规则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你公司及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你公司及石家庄圆满方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86号）后，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提出了听证要求。本机关依法组织听证程序后，对你公司在听证中提出的理由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肆佰捌拾陆元整（小写：8486.00元）；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

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